

法規名稱	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0/22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

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課程、改進教學、以及研議課程與教學相關問題，特訂定本辦法以設置本系之「課程與教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於每學年九月進行推選，其任期為次年八月，為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之任務為：
 一、規劃本系課程：考量之問題包括課程之名稱、領域、學群、必修或選修、開課年級、學分數、延續性、妥適性等。
 二、改進本系教學：研議本系各種課程之教學法，教學所需之空間、設備、教材與教具，教學評量方式，教學之獎懲措施。
 三、審議本系排課：考量師資專長與課程是否相符，教師之課程負擔是否過重或過輕，各類課程之搭配是否公允等。
 四、籌辦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(如教學觀摩)，反映各種課程與教學問題等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會中要有過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要有過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會中達成之重大決議或共識，如涉及教師授課或學生受教之重大權益，由召集人向系務會議報告或提案，經過系務會議進行最後決議之後，始付諸實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098年10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2月10日 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2月1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1日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08日 103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